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法本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西方	联系电话：010-56991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松	联系电话：010-5699189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彭西方、黄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公司章程、三会纪要和会议记录；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深交所相关网站；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抽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系公司深圳总部的扩建计划为拟购置办公楼，为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持续对该项目的购置地点、购置方式、房屋类型和结构、产业政策支持等进行多方面的对比论证，然而受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公司仍未寻找到能够满足业务各项需求的合适场地。由于深圳市内写字楼供应充足，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尽快完成相关物业的购置，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房地产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写字楼物业相关信息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9 月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二）公司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缓慢，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大部分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场地建设费用，在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公司持续对该项目的购置地点、购置方式、房屋类型和结构、产业政策支持等进行

多方面的对比论证，然而受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公司仍未寻找到能够满足业务各项需求的合适场地。由于深圳、成都、西安写字楼供应充足，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尽快完成相关物业的购置，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房地产政策、市场环境及写字楼物业相关信息并对募投项目资金进行适时安排。

2、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搭建财务和业务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为进一步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式以自主开发为主，优先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从而减少外部采购，场地购置、软硬件设备采购等活动也随之存在一定延迟。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情况，继续对该项目积极推动实施。

3、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该项目重点用于开展通用开发软件基础模块的构建、汽车智能驾驶座舱的研发、GTP coder 等专项领域。公司在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优先保障基础技术领域的积累、打造研发底座。当前阶段集中自主研发投入，延迟了非紧急、非刚性成本投入，减少软件、硬件的采购，并延迟扩充场地。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情况，继续对该项目积极推动实施。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督促上市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西方

黄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